

平南县龚州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B0402472120251

采购计划文号：PNZC2024-G3-02815

项目名称：平南县龚州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72-JZJT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龚州中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龚州中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2月13日

参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配送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 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国家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必须确保食品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配送方式

1.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含冷藏车辆），要求车辆密封、卫生、可冷藏、可远程监控，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和掉包。
2.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清单，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每天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

第三条 配送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序号	食材名称（类别）	主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要求	数量
1	蔬菜、禽蛋类	1.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②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③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④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⑤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2	肉类	①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②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③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性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乙方响应甲方学校需求，双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天数和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实际供应量为准
3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	调味品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6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面条等类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其食品类别最新执行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牛奶必须为纯牛奶。
7	水果类	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害，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水果。水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
中标折扣率：91%		

第四条 配送价格结算方法

1. 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中标企业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教育局、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
3. 平南县政府部门每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没有公布的部分食品和食材，由甲方、乙方和县教育局三方组成询价小组，针对肉类、大米、花生油、调料品每月须到县内各相关的超市进行询价二次（每半个月一次），果蔬类每月询价四次（每一星期一次），得出三方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作为下一个月学校与乙方采购价格的结算依据。
4. 甲方、乙方根据平南县政府部门当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的价格和询价小组当月的询价单在当月 30 日前形成价格结算表，作为下一个月乙方和甲方的价格结算依据。乙方当月的物品配送清单中要附上上一个月甲方、乙方形成的价格结算表，作为甲方当月下单定量和乙方进行价格结算依据。

5. 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投标所报价格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由乙方根据供货清单与甲方确认结算。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价格的普通发票，甲方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学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五条 配送要求和配送期限

1. 配送要求：乙方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配送的货物鼓励优先配送平南本地产品，特别是县内各个扶贫产业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

2. 配送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3. 配送时间段：最迟在每日凌晨 5:00 前提供当日使用鲜肉类、糕点、面包、湿粉、蔬果类等食材。

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3.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收不合格的货物，未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4.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私自违规处理。

6.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供应预制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甲方学校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 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学校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

(三)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 2 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 2 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学校采购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

(五) 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六)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 1% 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八)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九) 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不执行平南县政府部门每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或经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以高于政府部门价格监测表或询价单的价格与甲方结算，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监督部门各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并发布合同公示。

甲方（公章）：平南县龚州中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2月13日



乙方（公章）：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泽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7856308

开户名称：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兴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626287486007

日期：2025年2月13日

